

CSBCR/PG/4-085-001/33

2810 3112

2147 3292

傳真文件： 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會議跟進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來信收悉。我們就有關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事項作以下回應。

第一項 請參閱附件A的資料

第二項 香港職工會聯盟曾向國際勞工組織投訴《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的制定違反了《第151號國際勞工公約》。就此，請向法案委員會簡述該個案的最新進展，特別是政府當局有否就該項投訴向國際勞工組織作出回應。

當局的回應

香港職工會聯盟向國際勞工組織投訴，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的實施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第98及

151條。我們認為該指稱並不成立，現正準備向國際勞工組織作出回應。

第三項 請參閱附件B的資料

第四項 請參閱附件C的資料

上述回應的中文本將稍後送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研究政府有否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以及以其他方式落實減薪是否可行時，一名委員指出，就往年公務員加薪而言，政府當局曾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加薪。政府當局回應該名委員時表示，政府只透過徵求財委會批准，是不能穩妥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因為此做法沒有處理一個問題，就是政府與大部分在職公務員之間的聘用安排並無明文授權政府減薪。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此事，請提供文件，解釋政府當局徵求財委會批准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以及在加薪及減薪的情況下，財委會的批准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立法效力。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參考《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授予財委會的職能。

當局的回應

公務員薪酬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每年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的撥款法案，其中包括當局須從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薪酬的款項。

2.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1)及(2)條¹，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任何修改，包括任何追加撥款，均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3)條²，財務委員會已授權財政司司長核准當局為按獲通過的薪級表及津貼額支付薪酬及津貼所需的追加撥款。

3. 當局如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內公務員可獲加薪，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上調整公務員薪級表，財政司司長其後會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就個別開支總目核准追加撥款，以支付由於公務員加

¹ 《公共財政條例》第8(1)條規定，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不在此限。第8(2)條規定，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有關修改可對開立新總目或分目、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的追加備付款項、變更職位編制，以及提高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的承擔限額，作出規定。

² 《公共財政條例》第8(3)條規定，財務委員會可將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並在該項權力轉授中指明規限核准修改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薪而致當局須承擔核准數額以外的開支。在此情況下，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具法律效力，授權當局因應公務員加薪而承擔額外公共開支。在公務員減薪的情況下，則不會帶來額外開支而致當局需追加撥款的情況。

4. 雖然我們可就公務員減薪要求財務委員會通過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但這一步工作本身並不能讓我們穩妥地執行減薪決定。因為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儘管在授權局承擔公共開支方面具法律效力，它本身不是法例，亦沒有授權把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應用於個別公務員的效力，這效力惟有透過立法才能達致。大部分現職公務員的聘書及附夾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訂明的聘用安排，並無明文賦權政府減薪，儘管在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某些在決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對調整幅度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由於沒有這項明示授權，我們認為立法是最適當的方法以穩妥執行公務員減薪決定。

5.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安排制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執行公務員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減薪的決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10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明文授權當局按該條例的規定調整薪酬及津貼款額。由於《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並無授權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後進一步調整薪酬，我們必須徵求立法會通過《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以穩妥執行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減薪（或就每兩年作出的薪酬調整而言，在上述日期後參照條例草案附表的調整百分率而作出的調整）的決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有關第 14 及 15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建議 諮詢員工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議員匯報當局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諮詢員工的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在立法會 CB(1)2552/02-03(2)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提出委員會階段修訂案建議，以釋除有關條例草案本身可賦權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的疑慮。我們亦告知議員我們正就修訂建議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及四個主要公務員工會，並會向議員匯報接獲的意見。

有關第 14 及 15 條修訂建議的意見

3. 我們接獲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一評職方），警察評議會職方（警評職方）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的意見。下文第 4 至 6 段陳述他們的意見。

4. 一評職方對於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的修訂案建議並無異議。他們認為條例作為一次過的法例，應在落實減薪後廢除。

5.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提議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a) 條例草案是一次過的法例，在實施減薪後將被廢除；和

(b)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每年削減公職人員薪酬百分之三。

公務員總工會同時亦要求當局澄清當公務員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的水平後，若薪酬水平調查顯示尚有下列空間，政府會否進一步削減支付予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薪酬和津貼款額。

6. 警評職方同意對條例草案的第 14 及 15 條作出修訂，但認為建議加入的第 14 條(2)過於累贅。他們提議第 14 條可以採用類似第 15 條的寫法修改。

當局的回應

一次過的法例

7. 條例草案是特別就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制訂的一次過法例。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1)2552/02-03(2)號文件中指出，條例草案的第 14 條旨在反映下述政策目的—

- (a) 條例草案本身並無賦權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以及
- (b)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時，將按現有安排予以實施，本條例將不會改變這些現有安排。在現有安排下，我們無須透過立法向上調整薪酬。若第 14 條並無對此作出澄清，條例草案便可作如下詮釋：該法例訂明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水平，而這些薪酬和津貼水平將會一直維持不變，直至隨後制定另一法例作出修訂為止。

8. 雖然這是一次過的法例，但該法例不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第二階段的減薪落實後即予廢除。原因是當局須繼續按經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文調整後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向公職人員支付薪酬和津貼款額，直至當局隨後按有關的薪酬調整機制對薪酬和津貼款額作出調整為止。若該法例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便即時廢除，第 14 條便會失去上文第 7(b)段內所述的效力，而在該日期後若要向上調整薪酬，便須透過立法執行。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薪酬調整幅度

9.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認為有關法例應該訂明公務員薪酬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百分之三，然後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再削減百分之三。我們須作出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職方代表在二零零三年二月所達成的共識並無註明公務員薪級點按某一個特定的調整百分率作出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要把每一個薪點的相關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因此，各薪點金額的調整百分率不一。計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每年作出的薪酬調整後，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薪點的金額將實際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調低大約百分之三，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再調低約百分之三。因此，百分之三的減薪幅度，只不過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薪後，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所有薪點的調整幅度的約數。為求清晰和準確起見，所有經調整的薪級表已載列於條例草案的附表1, 3, 4及5。

第14條的建議修訂

10. 對於警評職方認為建議的第14條(2)過於累贅的意見，我們重申，嚴格來說並無需要加入這條新條文。加入該條文的目的，是向員工清楚說明條例草案只賦權當局根據條例有關條文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額作出調整，並無賦權當局對有關薪酬和津貼款額再作調整。

公務員薪酬會否在薪酬水平調查完成後再向下調整

11. 我們現正諮詢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及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為稍後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制定調查方法。在現階段不宜對調查結果作任何猜測。我們會在稍後考慮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在這過程中，我們會恪守合情、合法和合理的原則，亦會充份顧及員工的關注和社會整體的利益。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3年10月6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

當局的回應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第3(1)(b)(i)(A)條規定，該條例不適用於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所指明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2.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的函件中表示，第92章附表1所列的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是指“政府的全職僱員”，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該會指出，若假定條例草案第3條涵蓋土地審裁處的全職審裁委員，即表示這些委員全部為全職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人員。如此推論，則這些審裁委員會面對嚴重的利益衝突，因為土地審裁處須不時解決市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之間的糾紛。

3. 我們必須澄清，第92章附表1中“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中所指的“政府”，是一九九八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實施後，從“官方”一詞修改過來的。“政府”一詞應根據其歷史背景及有關條例的背後原意來詮釋，而《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的意圖並非要改變任何條文的具體內容。不過，鑑於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司法機構會就如何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作出適當的修訂，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4. 就條例草案而言，第3(1)(b)(i)(A)條的原意是要涵蓋土地審裁處所有全職審裁委員。考慮到“土地審裁處審裁員（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的歷史背景，我們認為條例草第3條毫無疑問地已涵蓋這些委員。